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2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自願公告乃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uch Moment Group Limited(「買方」)與中國籍自然人陳惠穗女士(「賣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博超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賣方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會所知，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i)時鐘、手錶、計算機軟件及其他各類科技產品的開發；(ii)各類電子產品、硬件產品及精密機械配件的製造。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已同意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 120 天期間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更長期間內，不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有關建議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的確商或協議。除諒解備忘錄的保密、排他及管轄法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對其訂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須於買方完成對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盡職審查後由買方與賣方磋商及協定。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自主品牌手錶、OEM 手錶以及第三方手錶的製造及銷售，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如獲實現，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形成巨大的協同效應。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署合法具約束力協議後方可作實，及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有待賣方與買方進一步磋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可能收購事項如獲實現，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志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林志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施清泉先生及鄭清杰先生；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偉先生、聶星先生及余俊敏先生。